

附表一：月托及日照臨托補助標準

補助標準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般戶	說明
月托	照顧服務費補助上限	輕度	5,750	5,175	4,025	每月收托達 15 日以上者。	
		中度	11,500	10,350	8,050		
		重度	18,000	16,200	12,600		
	交通費補助		1,200	1,200	1,200	1. 每月收托達 15 日以上且實際使用交通工具者可申請交通補助。 2. 已領取本項交通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相關交通接送補助費用。	
日照臨托	臨托一日補助費		825	745	580		
	臨托半日補助費		415	375	290		
註 1：使用日照臨托補助上限不得超過依輕中重度核定月托補助標準。 註 2：申請本補助之照顧服務費不得超過本局核定收費標準（不含交通費補助款）。 註 3：使用新北市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者補助標準比照新北市政府個案照顧服務費用（實居本市之市民，得另申請本市交通費補助）。							